

臺中市第 10412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大里區仁愛泉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君杰

- 1、 前次審查意見第一點，曾請仁愛醫院在施工期間提供一小時免費停車之優惠措施，增加「探病民眾」進入第一停車場之誘因，以減少違規停車現象。但意見答覆中所提及之「優待停車費用管理辦法」係針對門診及住院民眾，且為現行措施，顯對目前嚴重違規停車現象沒有改善效果。倘院方對於委員之建議採納有困難，請另行提出適當改善策略，以實質改善違規停車現象。
- 2、 前次審查意見第二點，鑑於醫院曾指出本新建工程並未增加病床數，故曾請於報告書中提供相關公文書，並請針對新建大樓所「額外增加之使用及營業項目」就其帶來的新增交通量特別加以分析說明。但目前所提供衛生福利部公文影本及 P.69-P.70 所列內容，並無法看出病床數是否增加（公文說明二曾述及在不增設管制病床之前提，但說明五卻述及特殊病床可依實際需要酌予配置）。另該公文說明二指出本案擴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16328.39 平方公尺，亦小於本案之規模。由於「額外增加之使用及營業項目」會影響實質增加的交通衝擊，故仍請提供本工

程新建後仁愛醫院所額外增加之使用項目及營業項目（請提供前後對照表為佳）。

（二）巫委員哲緯

- 1、訪客如由北往南走國光路前往仁愛醫院，一般會至國光路—東榮路口左轉，但本案停車動線規劃係由前一個路口（國光路—東明路口）左轉進入，要如何讓訪客確實依照規劃動線行駛，請補充。
- 2、訪客車輛於新舊醫療大樓臨停區下客後，續行前往停車場停放之行駛動線是否規劃妥當，請分別補充。
- 3、方案二之停車場入口所面臨之大德街僅單車道，車流容量有限，但本案停車場入口卻採雙車道配置，其效益如何請再檢討；另車輛於新大樓東榮路側臨停區下客後，其前往停車場之動線規劃為何，有無可能於國光路—東榮路口逕行迴轉衍生交通衝擊，請再檢討說明。

（三）李委員克聰

有鑑於東榮路較為壅塞，訪客車輛可能會偏好從國光路側直接佔用公車停靠區臨停下客，如果院方規劃以派員管制方式因應，其具體方式為何？其人員配置位置及時段為何？請補充。

（四）主席

- 1、本案完工開始營運後三年內，若為因應醫院所衍生之交通衝擊，需於院區周邊路段辦理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其支出費用應承諾由院方負擔。
- 2、本案例區大門設置於國光路側，門口正對公車站位，很可能會

有小客車於該處臨停上下客，違規佔用公車停靠區，請將公車站位往北側微調，騰出空間增設 2 席計程車排班區，減少小客車違規臨停之情況。

(五)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本案停車場出口左側有種植三棵樹木，可能會阻礙行車視線，建請移植他處。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 3、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送交通局書面審視無誤後核定。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22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陳委員君杰

- 1、4.1 節中機車往地下層之寬度為 1.55 公尺，僅略高於最低標準 1.5 公尺，且為坡道，又供雙向通行，顯不符標準，請改善。
- 2、報告書 4.1 節，汽車入口位於青海南街轉彎處，由黎明路三段進入之車輛必須在彎道附近左轉進入入口，由於視距有限，容易與對向車輛發生碰撞，請研擬改善措施。
- 3、報告書 4.1 節，汽車入口位於青海南街轉彎處，由上安路進入之車輛必須在彎道附近右轉進入入口，可能會超越道路中心線逆向行駛，以致與對向車輛發生碰撞，請以大比例尺詳繪行駛軌跡（目前圖 4-3 雖有繪製行駛軌跡，但該車輛之位置似乎並非正常行駛車輛所能到達之位置），並請研擬安全改善措施。
- 4、報告書 3.3 節，分析顯示本案開發後，附近主要路口、路段服務水準均欠佳，但無任何改善措施。請研提改善措施，以減少本案之交通衝擊。
- 5、報告書 2.4 節，表 2-13 路邊無格合法停車位數量之計算，似將禁停路段也列入，導致表 2-16 出現分區違規停車嚴重，供需比卻為 1 之不合理現象。請將表 2-13 及表 2-16 進一步細分為路邊有格合法停車位、路邊無格合法停車位、路邊違規停車、路外停車場、路外空地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並列表呈現（亦即將目前之路邊無格區分為路邊路邊無格合法停車位、路邊違規停車），以反映較真實之供需比較數據。另供需比建議改用需供比。另表 2-16 統計數量亦有誤，請一併修正。
- 6、報告書 2.7 節，表 2-17 中公車路線及班次似乎有誤，如豐原客運 153 線新市政中心至谷關來回各一班次，但是首班車起迄站時間均為 0600，末班車起迄站時間均為 2200，似不可能於 2200 才發末班車？表中至少有七八條路線有疑義，請修正。

- 7、報告書 3.2 節，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小客車停車需求以 1 輛/戶估計，合計需 432 格，但實際供給量 436 格中涵蓋 6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似不恰當，請再依相關法規或過去慣例進行檢討。
- 8、報告書 P.35、P.36，圖 3-2、圖 3-3 名稱錯誤，請修正。
- 9、附錄所列資料字體過小，請予放大，以利審閱。

(二) 巫委員哲緯

- 1、請補充本案一樓之大比例平面配置圖，以利檢視。
- 2、停車場出口位於環中路二段，其上游方向係槽化彎道，機車車速較快，請檢討其視距反應時間是否足夠。

(三) 李委員克聰

- 1、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應該規劃不同替選方案，並從安全性、周邊交通衝擊、動線配置等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評估。
- 2、現行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關於離場車輛與外部機車之動線衝突問題，應研擬相關安全措施；另有關進場車輛與對向來車之視線死角與碰撞風險問題，建議規劃設置反光鏡或其他動態警示設施，提醒駕駛人及早注意。

(四) 主席

- 1、本案停車場離場車輛與環中路二段機車動線衝突問題，請規劃單位從交通工程面、基地空間與人行道配置，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模擬分析其行車安全改善狀況。
- 2、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應提出不同方案比較，且最終方案之採行理由請納入報告書，以利檢視其合理性。

(五) 交通行政科

- 1、本案汽車停車場出口設置於主要幹道環中路二段，考量該處車流量較大，且位於彎道末端，視距受限且車速較高，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評估出入口可否對調，避免住戶車輛由該處駛出。
- 2、報告書 P.31，機車與計程車之運具乘載率，內文與表 3-1 之數據不一致，請修正。
- 3、報告書 P.37，交通量推估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1.34%，其數據來源未見說明，請補充。

(六) 交通工程科

報告書圖 2-6、圖 2-7，C8 路口（環中路二段—環中路二段迴轉道）圖面道路名稱標示錯誤，且該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機車流量龐大，報告書所載流量數據似有偏低，請再檢核確認。

(七) 停車管理處

依報告書 P.52 之圖說，汽車停車場入口設置於青海南街，惟 P.37、P.51、P.66 內文所述卻為青海東街，前後不符請修正。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請規劃單位針對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及環中路二段停車場出口汽機車動線衝突、周邊路段號誌時制優化方案共三項議題，依據各單位審查意見，提出專案評估報告，於下週提會報告，經確認後再據以修正全案報告書。

第三案：本市交通影響評估有關小坪數住宅案件之停車位數量設置標準案，提請 討論。

(一) 陳委員君杰

開發案件如位於捷運場站周邊，停車位數量折減設置較無疑義。但開發案若未鄰近捷運場站，以目前臺中市家戶車輛持有數觀之，停車位折減設置易有疑慮。

(二) 巫委員哲緯

小坪數集合住宅建案近期有增多趨勢，此類住宅之購屋者經濟上可能較為弱勢，運具使用偏向以機車為主，如每戶皆配置汽車停車位，其成本將轉嫁給購屋者，增加額外經濟負擔。

結論：單戶住宅室內面積低於 66 平方公尺者，原則上得以每戶 0.8 席計算汽車停車位需求量，但個案如經審查決議另為較嚴格要求者，從其決議辦理。

六、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